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罚决字〔2026〕44号），对昆明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审慎、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未分担应与借款人共同承担的费用问题，罚款人民币160万元。

我行高度重视上述处罚决定，已通过结清相关贷款、强化流程管理、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定检复核、退回相关费用等方式积极整改，持续提升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促进业务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